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，竟任意竊取本案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；另衡諸其前已有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

還或賠償告訴人蔡瑋萍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04號

被 告 陳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宇於民國113年7月6日0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
000號前機車停放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蔡瑋萍所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而得
手。嗣蔡瑋萍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瑋萍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宇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即告訴人蔡瑋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測繪
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配戴上開安全帽之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
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
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（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價值為新臺幣
3,000元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檢 察 官 柯博齡
檢 察 官 林威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